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知识点: 固定资产折旧

(一) 固定资产折旧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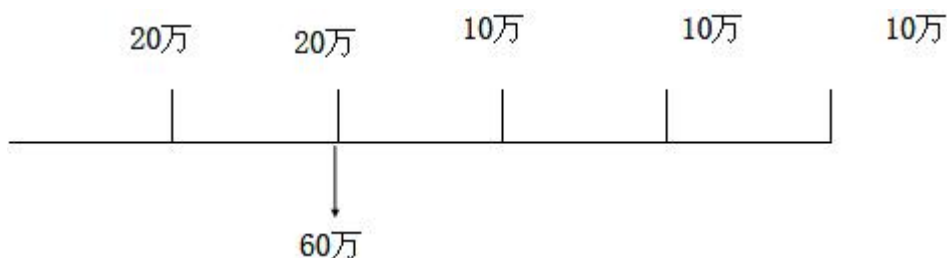
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二) 影响固定资产折旧的因素

1. 固定资产原价
2.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3. 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举例:

甲公司购买, 设备价款 100 万, 预计净残值 0, 预计使用 5 年, 年限平均法。



可回收金额 30 万, 计提减值准备 30 万。

(三)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

不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1)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按照规定单独计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3) 更新改造期间的固定资产;
- (4)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提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 当月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四)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 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提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1. 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

年折旧率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年)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月折旧率

2. 工作量法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1 - 净残值率) ÷ 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例题】大东公司购入运货汽车一辆,原值 400 000 元,预计行驶里程 200 000 千米,预计净残值率 5%,本月行驶 5 000 千米。

该汽车的本月折旧额计算如下:

单位里程折旧额=400 000×(1-5%)/200 000=1.9(元/千米)

本月折旧额=5 000×1.9=9 500(元)

3.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折旧率=2/预计使用年限×100%(相当于直线法折旧率的两倍)

折旧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折旧率

另外,为了调整该折旧方法的误差,要求在最后两年改为年限平均法(此时考虑净残值,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甲公司购买,设备价款 100 万,预计净残值 5 万,预计使用 5 年,双倍余额递减法。

第一年:100×2/5=40(万元)

第二年:60×40%=24(万元)

第三年:36×40%=14.4(万元)

第四、五年:(21.6-5)÷2=8.3(万元)